**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年高职单招招生简章**

**一、学校性质及简况**

1.学校全称：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学校代码：14787

3.办学层次：专科

4.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学校简介：

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河北省教育厅主管，纳入国家统招计划、具有独立颁发普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院紧密融合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定位为培养医疗、康复、医学检验、制药、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等行业高素质职业技能型人才，开设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助产、医学美容技术、中医康复技术、中药学、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食品质量与安全、会计信息管理等11个招生专业，建有与专业相适应的各类校内实训中心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学院拥有一支专业扎实，教学严谨、乐于创新、责任心强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校园环境优雅，建有完备的现代化教学设施；现已建成医学基础实训中心、专业实训中心、经管实训中心;现代化图书馆藏书丰富,标准的塑胶运动场,公寓式宿舍，内部配备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大型餐厅,生活馆等生活设施一应俱全。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政策、制定学院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录取重大事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高职单招招生日常工作。

**三、招生专业、计划及考试类**

待单招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拟定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四、招生对象**

已通过2024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和高职单招报考的考生，且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考生。

**五、相关专业招生要求**

报考我校的考生须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从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考生不予录取至医药卫生大类相关专业。

对应（往）届考生、男女比例没有限制，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新生报到后，学校要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和身体复查，对于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取消入学资格。

**六、考试安排和成绩、录取结果公布**

高职单招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具体考试安排、成绩查询及录取结果查询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hebeea.edu.cn/）。

**七、录取规则**

1.对于进档考生，学校依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总分排名较前考生的“调剂志愿”相比总分排名较后的专业第一志愿有优先分配专业权。总成绩相同时，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的考生依次按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相同的，由高到低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专业基础、职业适应性测试”单科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的考生依次按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相同的，由高到低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专业基础、职业适应性测试”单科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未满专业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做退档处理。

2.集中志愿录取缺额时，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进行一次征集志愿。

3.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免试录取。报考我校申请免试的考生，须于3月1日前，向我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官网。

4.退役士兵考生。免文化素质考试，参加职业技能考试,实行计划单列。进档考生录取规则同其他考生。

**八、收费标准**

学费:中药学、护理、助产、中医康复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康复治疗技术13600元/人/学年;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食品质量与安全、会计信息管理12600 元/人/学年。住宿费:1400 元/人/学年。

**九、其他**

1.根据 2024年河北省高职单招有关通知要求，已被我校2024年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 2024年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及录取。

2.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由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3.本章程由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说明，具体信息以《入学须知》内容为准，如有与国家和河北省高职单招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10-7976668 0310-7976866

E-mail：hdyyjszyxy@126.com

学校网站主页：www.hvcat.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